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2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82,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82,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7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中科曙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同意对17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0日	14.51	1,244	510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29日	13.45	129	5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6日	3,800,610	472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已达成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公司2022年净利润159,661.79万元,净资产1,701,716.75万元。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168.96%,净资产收益率11.12%。对标企业2022年相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16.51%;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4.35%,公司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0%。 公司2021年净利润120,627.07万元,净资产1,268,800.39万元。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103.20%,净资产收益率9.94%。对标企业2021年相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55.96%,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6.56%,公司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2%。 上述指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全体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60% /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绩效考核报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61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02,6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5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9,500股。

注: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61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0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任京暘	高级副总裁	60,000	19,800	33%
2	翁启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19,800	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39,600	3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59人)			11,140,000	3,663,000	32.88%
合 计			11,260,000	3,702,600	32.88%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5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4人)	1,170,000	379,500	32.44%
合 计	1,170,000	379,500	32.4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82,100股

(三)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9,390	-4,082,100	4,967,2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4,529,584	4,082,100	1,458,611,684
总股本	1,463,578,974	0	1,463,578,974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 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3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81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B股	2024/6/28	2024/6/25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45,8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B股	2024/6/28	2024/6/25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a.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02

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b.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c.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

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d.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相关股东按照税法的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含税)。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1:7.10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2815美元(含税)。

a.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2534美元。

b.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2815美元发

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c.对于B股非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本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自然人需要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登记时,对于境外自然人证券账户暂按每股税前0.002815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4,924,538股,直接持股比例13.28%;褚健先生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7,275,000股,持股比例7.25%;褚健先生控制公司20.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褚健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褚健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关于提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CUI SHAN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89,915,08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2%。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CUI SHA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36,250股。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CUI SHAN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CUI SHAN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4年5月28日举行之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1,357,00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本为8,843,663,9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76,494,500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51,397,052.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965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96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澳洲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下称"金风澳洲")与澳洲能源公司Zenith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下称"Zenith")签署《长期运维服务协议》,由金风澳洲为其提供长期运维服务。

金风科技与Zenith签署《母公司担保协议》,为金风澳洲在上述《长期运维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430,000澳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4,904,717元,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到期之日后6个月为止。

本次《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签署地点为北京、澳大利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1日

3、注册地点:Level 25,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1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4、注册资本:159,093,011.79澳元

5、主营业务:风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售后服务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澳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3年1-